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 “5·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日上午9时30分许，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委托的作业人员 in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竹园路13号院内修剪树枝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芙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徐德进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韭菜园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于2020年6月2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RF3ND1Q），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静，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芙蓉北路666号新城和樾景苑(和樾景苑)1栋十七层1724号商铺，经营范围：花卉作物、花盆栽培植物的零售；花卉出租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二）有关业务情况

1. 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承揽了韭菜园街道竹园路13号院内景观绿化改造施工项目，2021年12月16日签订绿化种植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施工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4日；施工内容包括：①院内10棵树木砍伐及清理，②5棵楠木、9棵丹桂树运输（永州金洞至长沙），③5棵楠木、9棵丹桂树种植，④5棵楠木树的花坛堆砌，⑤场地复原水泥硬化；同时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保证种植苗木包活3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发生苗木死亡，由该商行负责在同一位置，补种同一品种、同一大小、同一高度的苗木。

2. 曹海波、曹炎辉、曹练兵、赵建国均为灵活用工人员，不属于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员工，该商行有绿化方面的业务时联系曹海波，双方谈妥价格后由曹海波联系作业人员施工。曹海波与曹炎辉、曹练兵、赵建国之间也属于临时用工，无固定劳务关系。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曹炎辉，男，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长沙***。

（四）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竹园路13号院内南部区域，修剪树枝的树木为西侧樟树，树高约20米，树枝距离地面约5米，路面平整，为沥青路面，事故发生当天有微风、天晴。

（五）韭菜园街道、蓉园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经调查，韭菜园街道竹园路 13 号的安全生产、消防、绿化等工作由院内单位自行负责，街道、社区不参与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2 年 4 月底，因前期种植的 5 棵楠木、9 棵丹桂树中有 2 棵未成活（楠木和丹桂各 1 棵），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经营者陈静计划利用五一假期进行补种，陈静电话联系曹海波，双方谈好价格后曹海波到现场查看。5 月 1 日，曹海波联系曹炎辉、曹练兵和吊车司机赵建国，计划 5 月 2 日进行补种。

2022 年 5 月 2 日早上 6 时许，曹海波、曹炎辉、曹练兵三人驾驶一辆面包车，赵建国驾驶一台吊车拖着补种树木前往韭菜园街道竹园路 13 号。9 时许，补种的树木已栽好，枯树和垃圾已装上车，施工作业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补种事项已执行完毕，曹海波四人准备离开。

现场工作人员尹长辉找到曹海波并与其沟通：院内家属楼旁一棵樟树枝叶长得太茂盛，请曹海波帮忙修剪树枝。修剪树枝不是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与曹海波约定的施工事项，曹海波未告知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同时觉得事情不多，又是纯帮忙，想快点做完了事。9 时 30 分左右，曹海波安排曹炎辉去修剪树枝，工作人员崔鹏和保安汤云云拿来一副可伸缩的铝制梯子斜架到树干上，随后两人扶住梯子两边，曹炎辉手持约 60 厘米长的油锯爬到梯子上距地面约 4 米的高度，用油锯对樟树树枝进行修剪（树枝直径约 12-13 厘米）。树枝锯断后，枝叶部分先着地，枝干部分打到曹炎辉，曹炎辉站立不稳，从

梯子上坠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 120 急救车将曹炎辉送往长沙市第八医院抢救。15:05，曹炎辉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 年 5 月 3 日，达成调解协议，给予死者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13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曹炎辉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距地面约 4 米高的梯子上修剪树枝时未使用登高作业车，也未系安全绳、未戴安全帽，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章作业，被锯断的树枝打到，坠落至地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即开始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予以制止，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分析，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理由如下：

1、按照合同约定，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为前期种植死亡的一棵楠木和一棵丹桂进行补种，当日该商行也只委托曹海波进行补种施工。事发前，补种的树木已栽好，枯树和垃圾已装上车，施工作业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补种事项已执行完毕，曹海波等四人准备离开。事故不是发生在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委托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不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

2、曹海波等人均不是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员工，曹海波同意对樟树树枝进行修剪，并未告知长沙市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也未征得该商行同意，属个人行为。

3、修剪樟树树枝属帮忙性质的义务劳动，并没有约定或给付报酬。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充分利用应急云广播、班前会等方式向作业人员、经营者（业主）宣传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信息员、网格员的作用，加强巡查，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要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附件：

- 1、伤亡人员名单
- 2、直接经济损失表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开福区绿蝶花卉商行

“5·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30日